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曉霄先生(「**李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李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因此，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李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